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9)

**2014年度董事會報告**  
**2014年度監事會報告**  
**2014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201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15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2013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  
**2013年度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  
**選舉王洪章先生連任本行執行董事**  
**選舉龐秀生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  
**選舉章更生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  
**選舉李軍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選舉郝愛群女士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伊琳·若詩女士繼續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聘用2015年度外部審計師**  
**優先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及填補措施**  
**2015-2017年股東回報規劃**  
**2015-2017年資本規劃**  
**修訂本行章程**  
**建議發行境內優先股**  
**建議發行境外優先股**  
**201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及**  
**201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本行謹訂於2015年6月15日14:30開始依次召開2014年度股東大會、201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201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會議地址為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25號和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18號香港洲際酒店。201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201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201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請參見本行另行發佈的通知。

擬委任代理人出席2014年度股東大會及／或201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2014年度股東大會及／或201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2014年度股東大會及／或201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回執，並於2015年5月26日或之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9日

---

## 目 錄

---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	<b>4</b>
緒言 .....	5
董事會、監事會會議決議情況 .....	6
2014年度董事會報告 .....	6
2014年度監事會報告 .....	6
2014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	7
201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7
2015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	7
2013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 .....	8
2013年度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 .....	10
選舉王洪章先生連任本行執行董事 .....	11
選舉龐秀生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 .....	12
選舉章更生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 .....	13
選舉李軍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	14
選舉郝愛群女士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	15
伊琳·若詩女士繼續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16
聘用2015年度外部審計師 .....	17
優先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及填補措施 .....	17
2015-2017年股東回報規劃 .....	17
2015-2017年資本規劃 .....	18
修訂本行章程 .....	18
建議發行境內優先股 .....	19
建議發行境外優先股 .....	20
建議的優先股發行對本行的影響 .....	22
2014年度股東大會及201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	23
2014年度股東大會及201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表決方式 .....	24
推薦意見 .....	25

---

## 目 錄

---

附件一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優先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及填補措施 .....	26
附件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2017年股東回報規劃 .....	30
附件三 中國建設銀行2015-2017年資本規劃 .....	33
附件四 修訂本行章程 .....	36
附件五 境內發行方案 .....	49
附件六 境外發行方案 .....	61
附件七 獨立董事2014年度述職報告 .....	72
201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79
201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84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14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行將於2015年6月15日召開的2014年度股東大會
「A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管理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3月21日頒佈的《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本行」	指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939）、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939）上市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資本管理辦法」	指	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6月7日頒佈的並於2013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為(i) A股股東及(ii) H股股東分別審議及批准優先股發行而於2015年6月15日舉行2014年度股東大會當日舉行的相應類別股東大會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境內發行方案」	指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內發行優先股股票方案》

---

## 釋 義

---

「境內優先股股東」	指	境內優先股持有人
「境內優先股」	指	本行擬根據如本通函附件五所載的境內發行方案在中國境內發行的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00億元的優先股股票
「集團」	指	本行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幣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匯金」	指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聯合指導意見」	指	中國銀監會和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4月3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補充一級資本的指導意見》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5年4月24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境外發行方案」	指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優先股股票方案》

---

## 釋 義

---

「境外優先股股東」	指	境外優先股持有人
「境外優先股」	指	本行擬根據如本通函附件六所載的境外發行方案在境外發行的總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200億元的優先股股票
「普通股」	指	A股及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優先股股東」	指	優先股持有人
「優先股」	指	境外優先股及境內優先股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普通股持有人
「國務院指導意見」	指	中國國務院於2013年11月30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9)

執行董事：

王洪章

張建國

非執行董事：

陳遠玲

徐鐵

郭衍鵬

董軾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龍

伊琳·若詩

鍾瑞明

維姆·科克

莫里·洪恩

梁高美懿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金融大街25號

10003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8樓

敬啟者：

**2014年度董事會報告**  
**2014年度監事會報告**  
**2014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201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15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2013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  
**2013年度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  
**選舉王洪章先生連任本行執行董事**  
**選舉龐秀生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  
**選舉章更生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  
**選舉李軍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選舉郝愛群女士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伊琳·若詩女士繼續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聘用2015年度外部審計師**  
**優先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及填補措施**  
**2015-2017年股東回報規劃**  
**2015-2017年資本規劃**  
**修訂本行章程**  
**建議發行境內優先股**  
**建議發行境外優先股**  
**201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及**  
**201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2014年度股東大會及／或201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於2014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審議批准以下事項（其中包括）：(i)2014年度董事會報告；(ii)2014年度監事會報告；(iii)2014年度財務決算方案；(iv)201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v)2015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vi)2013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vii)2013年度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viii)選舉王洪章先生連任本行執行董事；(ix)選舉龐秀生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x)選舉章更生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xi)選舉李軍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xii)選舉郝愛群女士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xiii)伊琳·若詩女士繼續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xiv)聘用2015年度外部審計師；(xv)優先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及填補措施；(xvi)2015-2017年股東回報規劃；(xvii)2015-2017年資本規劃；(xviii)修訂本行章程；



(xix)建議發行境內優先股；及(xx)建議發行境外優先股。其中第(xviii)，(xix)及(xx)項決議案將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其餘事項將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於201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將向H股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批准(i)建議發行境內優先股及(ii)建議發行境外優先股。此外，本通函還包含獨立董事2014年度述職報告，請股東參閱。

### 董事會、監事會會議決議情況

- (一) 2014年6月27日，本行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2013年度董事和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的議案，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二) 2014年12月12日，本行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2015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的議案、修訂本行章程、建議發行境內優先股、建議發行境外優先股、2015-2017年股東回報規劃、優先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及填補措施、2015-2017年資本規劃、關於提名李軍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關於提名郝愛群女士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三) 2015年3月27日，本行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2014年度董事會報告、2014年度財務決算方案、201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聘用2015年度外部審計師、關於王洪章先生連任本行執行董事的議案、關於龐秀生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的議案，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四) 2015年3月27日，本行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2014年度監事會報告，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五) 2015年4月29日，本行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章更生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的議案、關於伊琳·若詩女士繼續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2014年度董事會報告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會報告請參見本行2014年年度報告相關部份。

### 2014年度監事會報告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監事會報告請參見本行2014年年度報告相關部份。

## 2014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財務決算方案請參見本行2014年年度報告中的財務報告。

## 201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經審計的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告，本行董事會建議201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1. 以本行2014年度稅後利潤人民幣2,254.54億元為基數，按10%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積金人民幣225.45億元；
2. 根據財政部修訂後的《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20號)，計提一般準備金人民幣162.48億元；
3. 向全體股東(於2015年6月30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2014年度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301元(含稅)，現金股息總額人民幣752.53億元；
4. 2014年度，本行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 2015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本行管理層根據全行發展戰略，立足於提升全行核心競爭能力和長期價值創造能力，考慮外部經濟形勢、政策環境變化和市場競爭格局，按照全面推進綜合性、多功能、集約化的戰略轉型要求和管理改革實際需要，編製形成本行2015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根據全行戰略規劃目標，契合業務轉型、經營管理集中、IT系統建設等戰略重點的階段性需求，綜合考慮戰略可持續平衡發展要求，2015年固定資產投資預算保持整體投入平穩回落，資源配置向戰略性和生產性支出傾斜，重點支持包括物理網點和電子化在內的渠道體系建設、信息系統建設和後臺運營設施設備建設，嚴格控制非生產經營性購建支出。2015年固定資產投資計劃安排300億元，比上年預算減少40億元，降幅11.8%。

## 董 事 會 函 件

### 2013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

本行2013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如下：

姓名	2013年薪酬合計（稅前）					2013年度	
	基本年薪	績效年薪	津貼	福利	合計	績效年薪中 延期支付 的部份	稅前薪酬 當年支付 部份
	<i>a</i>	<i>b</i>	<i>c</i>	<i>d</i>	<i>e=a+b+c+d</i>	<i>f</i>	<i>g=e-f</i>
<b>董事（2013年年末在任）</b>							
王洪章 <sup>1</sup>	480,000	1,178,600	–	330,214	1,988,814	495,801	1,493,013
張建國	459,000	1,175,040	–	348,521	1,982,561	587,521	1,395,040
朱洪波	433,500	1,109,327	–	302,021	1,844,848	554,665	1,290,183
胡哲一	433,500	1,108,893	–	302,021	1,844,414	554,448	1,289,966
齊守印	–	–	–	–	–	–	–
陳遠玲	–	–	–	–	–	–	–
徐鐵	–	–	–	–	–	–	–
董軾	–	–	–	–	–	–	–
伊琳·若詩	–	–	391,667	–	391,667	–	391,667
趙錫軍	–	–	410,000	–	410,000	–	410,000
鍾瑞明	–	–	71,667	–	71,667	–	71,667
維姆·科克	–	–	60,000	–	60,000	–	60,000
莫里·洪恩	–	–	35,000	–	35,000	–	35,000
梁高美懿	–	–	34,167	–	34,167	–	34,167
<b>2013年度離任董事</b>							
王勇	–	–	–	–	–	–	–
朱振民	–	–	–	–	–	–	–
李曉玲	–	–	–	–	–	–	–
任志剛	–	–	316,667	–	316,667	–	316,667
詹妮·希普利	–	–	440,000	–	440,000	–	440,000
黃啟民	–	–	440,000	–	440,000	–	440,000

---

## 董事會函件

---

註：

1. 王洪章董事長因自願降薪，表中薪酬數額低於董事會審議通過的數額。
2. 上表中稅前薪酬為本行董事2013年度全部年度薪酬數額，其中包括已於本行2013年年報中披露的「已支付薪酬」數額。此方案為本行2013年年報中董事薪酬部份的補充信息。
3. 齊守印先生、陳遠玲女士、徐鐵先生、董軾先生、王勇先生、朱振民先生、李曉玲女士履行本行非執行董事職責的薪酬，在匯金公司領取。
4. 董事變動情況：
  - (1) 自2013年7月起，朱洪波先生、胡哲一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齊守印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 (2) 自2013年9月起，徐鐵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 (3) 自2013年10月起，鍾瑞明先生、維姆·科克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自2013年12月起，莫里·洪恩先生、梁高美懿女士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自2013年6月起，王勇先生、李曉玲女士不再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 (6) 自2013年10月起，任志剛先生不再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7) 自2013年12月起，詹妮·希普利爵士、黃啟民先生不再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振民先生不再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 (8) 自2014年3月起，趙錫軍先生不再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9) 自2014年10月起，齊守印先生不再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 (10) 自2015年1月起，胡哲一先生不再擔任本行執行董事。
  - (11) 自2015年3月起，朱洪波先生不再擔任本行執行董事。

董 事 會 函 件

2013年度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

本行2013年度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如下：

姓名	2013年薪酬合計（稅前）					單位：人民幣元 績效年薪中 2013年度稅 延期支付 前薪酬當年 的部份 支付部份	
	基本年薪 <i>a</i>	績效年薪 <i>b</i>	津貼 <i>c</i>	福利 <i>d</i>	合計 <i>e=a+b+c+d</i>	<i>f</i>	<i>g=e-f</i>
<b>監事（2013年年末在任）</b>							
張福榮	448,800	1,148,479	–	348,521	1,945,800	574,241	1,371,559
劉進	331,500	847,314	–	264,521	1,443,335	423,658	1,019,677
李曉玲 <sup>1</sup>	165,750	423,657	–	133,802	723,209	211,830	511,379
金磐石 <sup>2</sup>	–	–	50,000	–	50,000	–	50,000
李衛平 <sup>2</sup>	–	–	50,000	–	50,000	–	50,000
黃叔平 <sup>2</sup>	–	–	50,000	–	50,000	–	50,000
張華建 <sup>3</sup>	–	–	50,000	–	50,000	–	50,000
王辛敏	–	–	145,833	–	145,833	–	145,833
白建軍	–	–	145,833	–	145,833	–	145,833
<b>2013年度離任監事</b>							
宋逢明	–	–	135,000	–	135,000	–	135,000
郭峰	–	–	125,000	–	125,000	–	125,000
戴德明	–	–	135,000	–	135,000	–	135,000

註：

1. 因擔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而獲得的稅前報酬。
2. 因擔任本行職工代表監事而獲得的稅前報酬。
3. 因先後擔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職工代表監事而獲得的稅前報酬。
4. 上表中稅前薪酬為本行監事2013年度全部年度薪酬數額，其中包括已於本行2013年年報中披露的「已支付薪酬」數額。此方案為本行2013年年報中監事薪酬部份的補充信息。
5. 監事變動情況：
  - (1) 自2013年6月起，李曉玲女士擔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王辛敏先生、白建軍先生擔任本行外部監事。
  - (2) 自2013年5月起，張華建先生不再擔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自2013年6月起，張華建先生擔任本行職工代表監事。

---

## 董事會函件

---

- (3) 自2013年6月起，宋逢明先生不再擔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郭峰先生、戴德明先生不再擔任本行外部監事。
- (4) 自2014年1月起，李衛平先生不再擔任本行職工代表監事。
- (5) 自2014年4月起，黃叔平女士不再擔任本行職工代表監事。
- (6) 自2014年6月起，張福榮先生不再擔任本行監事長。

### 選舉王洪章先生連任本行執行董事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行董事會提名王洪章先生連任本行執行董事。王洪章先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條件，任職期限為三年，至本行2017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本議案經股東大會批准之後，王洪章先生將連任本行董事長、執行董事及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職務。

王洪章先生，1954年7月出生，中國國籍。自2012年1月起出任本行董事長、執行董事。王先生2003年11月至2011年11月任中國人民銀行紀委書記；2000年6月至2003年11月任中國人民銀行成都分行行長兼國家外匯管理局四川省分局局長；1996年4月至2000年6月歷任中國人民銀行稽核監督局副局長、內審司司長；1989年11月至1996年4月歷任中國工商銀行青島市分行行長助理、辦公室副主任、資金計劃部副主任、營業部總經理；1984年1月至1989年11月在中國工商銀行工商信貸部、辦公室工作；1978年9月至1984年1月在中國人民銀行信貸局、儲蓄局、工商信貸部工作。王先生是高級經濟師、註冊會計師，1978年遼寧財經學院金融專業大學本科畢業，1997年獲東北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王洪章先生的薪酬將按照《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監事薪酬分配暫行辦法》確定。在每年年終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將擬定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經董事會審議，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除以上所述，王洪章先生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關聯關係；沒有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行股份權益；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沒有且過去亦未曾參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在過去三年中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除在中德住房儲蓄銀行有限責任公司和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兼任董事長外，未在本集團其他成員中擔任職務；沒有其它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宜。

### 選舉龐秀生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行董事會提名龐秀生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龐秀生先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條件，其董事任職資格尚需中國銀監會核准。龐秀生先生的任職期限為三年，至本行2017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根據專門委員會工作需要，提議增補龐秀生先生為戰略發展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待其董事任職資格核准後履職。

龐秀生先生，1958年5月出生，中國國籍。自2010年2月起出任本行副行長。龐先生自2009年12月至2010年2月出任本行高級管理層成員；自2006年4月至2009年12月出任本行首席財務官，並在2009年12月至2011年3月及2013年9月至2014年6月期間兼任本行首席財務官；2006年3月至2006年4月任本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常務副主任；2005年5月至2006年3月任本行重組改制辦公室主任；2003年6月至2005年5月任本行浙江省分行行長；2003年4月至2003年6月任本行浙江省分行負責人；1995年9月至2003年4月歷任本行資金計劃部副總經理、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計劃財務部總經理。龐先生是高級經濟師，並是中國政府特殊津貼獲得者，1995年哈爾濱工業大學技術經濟專業研究生班畢業。

龐秀生先生的薪酬將按照《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監事薪酬分配暫行辦法》確定。在每年年終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將擬定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經董事會審議，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除以上所述，龐秀生先生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關聯關係；沒有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行股份權益；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沒有且過去亦未曾參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在過去三年中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未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它職務，沒有其它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宜。

### 選舉章更生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現提名章更生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章更生先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條件，其董事任職資格尚需中國銀監會核准。章更生先生的任職期限為三年，至本行2017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根據專門委員會工作需要，提議增補章更生先生為戰略發展委員會和社會責任與關聯交易委員會委員，待其董事任職資格核准後履職。

章更生先生，1960年5月出生，中國國籍。自2013年4月起出任本行副行長。章先生自2010年12月至2013年4月出任本行高級管理層成員；2006年10月至2010年12月任本行集團客戶部(營業部)總經理兼北京市分行副行長；2004年3月至2006年10月任本行總行營業部、集團客戶部(營業部)總經理；2000年6月至2004年3月任本行總行營業部副總經理並於2003年3月起主持工作；1998年9月至2000年6月任本行三峽分行行長；1996年12月至1998年9月任本行三峽分行副行長。章先生是高級經濟師，1984年遼寧財經學院基建財務與信用專業大學本科畢業，2010年獲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章更生先生的薪酬將按照《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監事薪酬分配暫行辦法》確定。在每年年終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將擬定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經董事會審議，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於本公告日，章更生先生通過參加員工持股計劃，間接持有本行19,304股H股股份。除此之外，章更生先生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關聯關係；沒有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行股份權益；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沒有且過去亦未曾參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在過去三年中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未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它職務；沒有其他須提呈本行股東注意的事宜。

### 選舉李軍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行董事會提名李軍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李軍先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條件，其董事任職資格尚需中國銀監會核准。李軍先生的任職期限為三年，至本行2017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

李軍先生，1959年3月出生，中國國籍。自2008年12月至2015年3月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2008年7月進入匯金公司工作。曾任國際商業信貸銀行北京代表處代表助理、法國巴黎巴銀行中國代表處副代表、西班牙對外銀行銀行國際部顧問、中國科技信託投資公司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國科技證券研究部總經理、北京科技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金融系教授。目前還擔任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1995年11月畢業於西班牙馬德里大學，獲經濟管理學博士學位。

李軍先生作為本行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在本行領取薪酬。

除以上所述，李軍先生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關聯關係；沒有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行股份權益；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沒有且過去亦未曾參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在過去三年中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未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它職務；沒有其他須提呈本行股東注意的事宜。

### 選舉郝愛群女士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行董事會提名郝愛群女士為本行非執行董事。郝愛群女士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條件，其董事任職資格尚需中國銀監會核准。郝愛群女士的任職期限為三年，至本行2017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

郝愛群女士，1956年7月出生，中國國籍。2003年4月至今擔任中國銀監會非銀部副主任，銀行監管一部副主任、巡視員。1983年4月至2003年3月先後擔任中國人民銀行稽核司副處長、處長，合作司調研員，非銀司副巡視員、副司長。1982年7月取得中央財經大學金融學本科學歷，在讀上海交通大學高級金融學院EMBA，具有註冊會計師、高級經濟師資格。

郝愛群女士作為本行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在本行領取薪酬。

除以上所述，郝愛群女士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關聯關係；沒有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行股份權益；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沒有且過去亦未曾參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在過去三年中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未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它職務；沒有其他須提呈本行股東注意的事宜。

### 伊琳•若詩女士繼續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為確保董事會構成合理，現提議伊琳•若詩女士繼續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期限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議案經股東大會批准之後，伊琳•若詩女士將繼續擔任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職務。

伊琳•若詩女士，1949年8月出生，美國國籍。自2012年9月起出任董事。伊琳•若詩女士現任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美國）高級顧問，2012年3月起任全球風險管理及人力資源顧問公司Marsh and McLennan的獨立非執行董事。2014年伊琳•若詩女士選任多樣化全球製造商Harsco的獨立非執行董事；2005年6月至2011年6月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2008年至2010年任摩根大通（中國）證券的副主席；1978年至2000年，伊琳•若詩女士在摩根士丹利公司工作，歷任多個職位，1998年由摩根士丹利公司派任至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北京）擔任首席執行官。此後，伊琳•若詩女士曾經擔任Salisbury Pharmacy Group首席執行官及納斯達克上市公司Linktone董事會非執行主席。伊琳•若詩女士畢業於Georgetown University School of Foreign Service，獲得國際事務學士學位，並取得American University金融專業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伊琳•若詩女士的薪酬將按照《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監事薪酬分配暫行辦法》確定。在每年年終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將擬定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經董事會審議，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除以上所述，伊琳•若詩女士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關聯關係；沒有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行股份權益；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沒有且過去亦未曾參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在過去三年中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未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它職務；沒有其他須提呈本行股東注意的事宜。

## 聘用2015年度外部審計師

本行董事會建議聘用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行及境內子公司2015年度國內會計師事務所，聘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及境外子公司2015年度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費用合計為人民幣13,200萬元（含內控審計費用）。

## 優先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及填補措施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33號－發行優先股發行預案和發行情況報告書》等相關規定，上市公司再融資攤薄即期回報的，應當承諾並兌現填補回報的具體措施。本行分析了本次優先股發行對中小股東權益和即期回報可能造成的影響，並結合本行實際情況，提出了相關具體填補措施。《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優先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及填補措施》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件一。

本行於2014年12月12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本項議案，現於2014年度股東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審議批准本項議案。

## 2015-2017年股東回報規劃

為進一步強化股東回報意識，完善和切實履行現金分紅政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要求，董事會制定了未來三年（2015-2017年）股東回報規劃。《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2017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件二。

本行於2014年12月12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本項議案，現於2014年度股東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審議批准本項議案。

### 2015-2017年資本規劃

為貫徹落實監管要求，進一步加強和規範內部資本管理，保持較高的資本質量和充足的資本水平，根據資本管理辦法等相關監管規定，本行研究制定了《中國建設銀行2015-2017年資本規劃》。《中國建設銀行2015-2017年資本規劃》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件三。

本行於2014年12月12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本項議案，現於2014年度股東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審議批准本項議案。

### 修訂本行章程

根據國務院指導意見、管理辦法及聯合指導意見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結合優先股發行方案及市場慣例，本行擬對公司章程相關內容進行修訂。

本次修訂明確了優先股股東的有關權利和義務、表決權限制與恢復、優先股的轉股和回購、優先股的利潤分配、剩餘財產的分配等事宜，修改了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更名為社會責任與關聯交易委員會的相關條款，並調整了其重要職責。

本行於2014年12月12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載於本通函附件四。現於2014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特別決議案審議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有關監管機構的意見對公司章程作進一步修訂，並依據監管機構核准後的公司章程，相應修訂《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等公司治理文件。建議的公司章程修訂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須報送中國銀監會核准。

## 建議發行境內優先股

為了進一步提升本行綜合競爭實力，增強持續發展能力，本行擬在境內非公開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00億元的優先股以補充本行的其他一級資本。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指導意見、管理辦法、資本管理辦法、聯合指導意見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本行符合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的條件。

境內優先股將採取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在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等相關監管機構核准後按照相關程序一次或分次發行。境內優先股將申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進行非公開發行和交易。境內優先股票面股息率將不高於本行最近兩個會計年度的年均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即19.74%和21.23%）。

本行有權在某些特定事件發生時將境內優先股全部或部份強制轉換成A股。在部份轉股的情況下，所需進行強制轉股的境內優先股票面金額應按照境內外優先股按同等比例吸收損失的原則確定。境內優先股的初始強制轉股價格為審議通過境內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即每股人民幣5.20元<sup>1</sup>。假設境內優先股按境內發行方案的發行數量上限、以每股人民幣100元的票面金額全部並一次性發行，根據初始強制轉股價格，假設境內優先股全部轉股，最多發行總數為11,538,461,538股A股普通股。於最後可行日期，該11,538,461,538股A股普通股分別佔現有已發行總股本的4.62%及現有已發行A股股本的120.27%。

據本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行預期境內優先股的獲配售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不會是本行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如境內優先股將向本行的任何關連人士發售，本行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於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諸項規定。

---

<sup>1</sup> 審議通過境內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即2014年12月12日）的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市場價格為每股人民幣5.44元。

境內發行方案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件五。獨立董事於2014年12月12日就本次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對本行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發表了專項意見，具體請見本行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相關內容。

本行於2014年12月12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境內發行方案。擬議的境內優先股發行須待A股股東、H股股東及股東分別在201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201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14年度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批准。同時將提請股東大會根據境內發行方案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共同或單獨全權辦理與本次境內優先股發行相關的所有事宜。2014年度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本行還需獲得中國銀監會和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境內優先股發行相關決議的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月。針對境內優先股發行授權事宜，董事會授權有效期為自本行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本次境內優先股發行之日起至以下日期中的較早者為止：(1)其後24個月屆滿之日，或(2)根據境內發行方案發行境內優先股完成之日。根據管理辦法第40條，上市發行人可以一次或分次發行優先股。自中國證監會核准發行之日起，上市發行人應在六個月內實施首次發行，且首次發行數量應當不少於中國證監會核准的總發行數量的百分之五十。剩餘數量應當在中國證監會核准發行之日起二十四個月內發行完畢，但對於剩餘各次發行的數量沒有明確的最低發行數量要求。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應知道，擬議的境內優先股發行須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及受包括市場條件在內的若干因素制約，因此擬發行的境內優先股可能發行亦可能不發行。

### 建議發行境外優先股

為了進一步提升本行綜合競爭實力，增強持續發展能力，本行擬在境外非公開發行總額不超過等額人民幣200億元的優先股以補充本行的其他一級資本。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指導意見、資本管理辦法、聯合指導意見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本行符合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的條件。

---

## 董事會函件

---

境外優先股將根據相關發行規則進行非公開配售發行，在監管機構核准後按照相關程序一次或分次發行。境外優先股的交易／上市安排將在發行文件中予以明確。境外優先股股息率將不高於本行最近兩個會計年度的年均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即19.74%和21.23%）。

本行有權在某些特定事件發生時將境外優先股全部或部份強制轉換成H股。在部份轉股的情況下，所需進行強制轉股的境外優先股金額應按照境內外優先股按同等比例吸收損失的原則確定。境外優先股的初次強制轉股價格為審議通過境外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即每股港幣5.98元<sup>2</sup>。假設境外優先股按境外發行方案的發行數量上限、以每股人民幣100元的發行價格全部並一次性發行，根據初始強制轉股價格，假設境外優先股全部轉股，最多發行總數為4,239,424,014股H股普通股。於最後可行日期，該4,239,424,014股H股普通股分別佔現有已發行總股本的1.70%及現有已發行H股股本的1.76%。

據本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行預期境外優先股的獲配售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不會是本行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如境外優先股將向本行的任何關連人士發售，本行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於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諸項規定。

本行將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申請以獲得境外優先股根據境外發行方案發生轉股時所需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交易的許可。

境外發行方案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件六。獨立董事於2014年12月12日就本次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對本行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發表了專項意見，具體請見本行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相關內容。

---

<sup>2</sup> 審議通過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即2014年12月12日）的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市場價格為每股港幣6.00元。



本行於2014年12月12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境外發行方案。擬議的境外優先股發行須待A股股東、H股股東及股東分別在201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201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14年度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批准。同時將提請股東大會根據境外發行方案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共同或單獨全權辦理與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的所有事宜。2014年度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本行還需獲得中國銀監會和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決議的有效期限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月。針對境外優先股發行授權事宜，董事會授權有效期限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的12個月。如果上述擬議的境外優先股發行未能在該等董事會授權的有效期限屆滿之前完成，董事會可提請股東批准授予新的授權以在相關決議的有效期限內繼續進行境外優先股的發行。自中國證監會核准發行之日起，上市發行人應在六個月內實施首次發行，且首次發行數量應當不少於中國證監會核准的總發行數量的百分之五十。剩餘數量應當在中國證監會核准發行之日起二十四個月內發行完畢，但對於剩餘各次發行的數量沒有明確的最低發行數量要求。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應知道，擬議的境外優先股發行須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及受包括市場條件在內的若干因素制約，因此擬發行的境外優先股可能發行亦可能不發行。

### 建議的優先股發行對本行的影響

#### 對一級資本充足率的影響

根據境內發行方案和境外發行方案，優先股發行所募集資金將在扣除相關費用後，全部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於2014年12月31日，集團的一級資本充足率為12.12%。假設境內發行方案和境外發行方案項下的優先股已全部發行，以本行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財務信息測算，本次優先股發行後，集團的一級資本充足率將提高0.78個百分點至12.90%。根據資本管理辦法，目前中國銀監會僅要求商業銀行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6%。

對股本的影響

假設(i)境內發行方案和境外發行方案項下的優先股已按照每股人民幣100元的發行價格全部發行，及(ii)強制轉股的觸發事件發生且優先股已分別按照A股普通股每股人民幣5.20元和H股普通股每股港幣5.98元的初始強制轉股價格全部轉股，本行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		所有優先股轉股之後	
	股數	在股本中的佔比 (%)	股數	在股本中的佔比 (%)
A股	9,593,657,606	3.84	21,132,119,144	7.95
H股	<u>240,417,319,880</u>	<u>96.16</u>	<u>244,656,743,894</u>	<u>92.05</u>
合計	<u><u>250,010,977,486</u></u>	<u><u>100</u></u>	<u><u>265,788,863,038</u></u>	<u><u>100</u></u>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行控股股東匯金持有本行570,941,976股A股和142,590,494,651股H股，分別佔本行已發行總股本的0.23%和57.03%。在依據上述假設將優先股轉換成A股和H股之後，匯金的持股比例將分別降至0.21%和53.65%，而匯金仍將為本行的控股股東。

會議參閱資料：

獨立董事2014年度述職報告

具體內容請參見附件七。

**2014年度股東大會及201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行謹訂於2015年6月15日14:30開始依次召開2014年度股東大會、201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201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會議地址為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25號和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18號香港洲際酒店。201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201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201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請參見本行另行發佈的通知。2014年度股東大會及201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會議登記時間為2015年6月15日13:50-14:30。據本行所知，在2014年度股東大會及201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概無股東須就於上述會議提呈之任何議案迴避表決。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2014年度股東大會及201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15年5月16日至2015年6月15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5年5月15日16:30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為了確定有權收取2014年現金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15年6月25日至2015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股東如欲收取2014年現金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5年6月24日16:30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如經批准股息將支付予在2015年6月30日收市後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本行H股除息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為2015年6月22日，並將由2015年6月23日起除息。2014年度H股現金股息預期將於2015年7月24日派發。2014年度A股現金股息預期將於2015年7月1日派發。

2014年度股東大會及201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和回執隨本通函派送，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擬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2014年度股東大會及／或201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14年度股東大會及／或201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2014年度股東大會及／或201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回執，並於2015年5月26日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2014年度股東大會及201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表決方式**

2014年度股東大會及201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

董事會函件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符合本行及其全體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在2014年度股東大會及201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張建國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長  
謹啟

2015年4月29日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優先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及填補措施》以中文書寫，無官方英文翻譯。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優先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及填補措施》的全文如下：

##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優先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及填補措施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33號—發行優先股發行預案和發行情況報告書》等相關規定，上市公司再融資攤薄即期回報的，應當承諾並兌現填補回報的具體措施。本行分析了本次優先股發行對中小股東權益和即期回報可能造成的影響，並結合本行實際情況，提出了相關具體填補措施。

### 一、 本次優先股發行的影響分析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的規定，上市公司再融資或者並購重組攤薄即期回報的，應當承諾並兌現填補回報的具體措施。資本管理辦法對商業銀行提出了更高的資本質量和資本充足率要求，本行擬通過發行優先股募集資金並全部用於補充其他一級資本，以進一步優化資本結構，支持本行業務的更好發展。

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本行將通過有效配置資本資源，從而實現合理的資本回報水平。如果本行在資本補充後及時有效地將募集資金用於支持各項主營業務，一般情況下在當期就可以產生即期綜合收益。但考慮到商業銀行業務模式的特殊性，本次募集資金帶來的收入貢獻無法單獨衡量。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34號—每股收益》、《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2010年修訂）和《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區分及相關會計處理規定》等相關規定，計算淨資產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指標時，淨利潤和淨資產等指標均以相應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數據為計算口徑，即計算

公式中的分子應為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當年實現的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扣除本次優先股當期宣告發放的股息後的淨利潤）。因此，如果完全不考慮本次募集資金支援業務發展產生的效益，本次優先股發行將對本行普通股股東的即期回報有一定攤薄影響，具體體現為，靜態情況下本次優先股發行後的淨資產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將有所下降。

然而，如果本行保持目前的資本經營效率，本次募集資金支援業務發展產生的效益將相應提高營業收入和淨利潤水平等，由於優先股股息率低於本行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因此對普通股股東而言，動態考慮優先股發行會提高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

針對上述指標的可能影響，本行在相關發行文件中進行了假設情況下的靜態類比測算。綜合考慮到商業銀行業務模式和本行實際情況，總體判斷本次發行對相關指標的影響較小。

## 二、 董事會關於填補回報的措施

本行並未針對本次優先股發行作出業績承諾。為了有效運用本次募集資金，充分保護本行普通股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本行將遵循和採取以下原則和措施，進一步提升本行經營效益，力爭從中長期提升股東價值回報，填補本次優先股發行對普通股股東及其回報攤薄的影響。

1. 規範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充分發揮募集資金效益。商業銀行業務具有一定特殊性，募集資金用於補充資本而非具體募投項目，因此其使用和效益情況無法單獨衡量。本行將加強對募集資金的管理，充分發揮本次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益及槓桿作用，實現合理的資本回報水平以及對淨資產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財務指標的積極影響，有效填補本次優先股發行對普通股股東及其回報攤薄的影響，並支持本行可持續發展。

2. 加強內部資本積累。通過加快綜合化經營、大力發展中間業務、推動產品創新、提升服務品質等手段提升盈利水平，有效控制成本支出，保持合理的分紅派息比例，不斷增加利潤留存和內部資本積累。
3. 完善資本約束與傳導機制，優化業務和收入結構。本行將堅持「綜合化、多功能、集約化」的戰略定位，不斷完善資本約束和激勵機制，提高資本配置效率和資本回報水平。在規劃期內，保持合理的資產增速；進一步優化表內外資產結構，鼓勵低資本佔用的零售和小微企業等業務發展，適度控制高風險權重表內外資產增長；持續推動收入結構優化，促進低資本佔用的中間業務穩健發展，減少盈利增長對資本高消耗業務的依賴。同時，不斷強化內部精細化管理，深化資本在業務行銷、風險定價、資源配置、績效考核等經營管理過程中的約束作用，進一步提高資本使用效率。
4. 大力推進資本管理高級方法的實施與應用。以資本管理高級方法實施為契機，進一步做好高級方法的持續升級達標，優化資本計量模型和參數，更準確評估和量化風險，繼續深化計量成果在風險管理、業務管理和資本管理中的全面應用。完善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有效覆蓋各類風險。持續強化資本管理相關信息披露，確保滿足監管要求。

5. 保持連續穩定的股東回報政策。本行的利潤分配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持續向股東進行現金分紅。董事會在擬訂利潤分配方案的過程中，充分聽取股東意見和訴求，保護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並將利潤分配方案提交股東大會批准。本行將繼續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堅持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6. 本次發行有助於本行夯實資本基礎，優化資本結構，應對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要求，對本行的健康可持續發展具有重要意義。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2017年股東回報規劃》以中文書寫，無官方英文翻譯。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2017年股東回報規劃》的全文如下：

##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2017年股東回報規劃

為進一步強化股東回報意識，完善和切實履行現金分紅政策，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要求，本行董事會制定了未來三年（2015-2017年）股東回報規劃（以下簡稱「本規劃」）。

### 一、基本原則

1. 高度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同時兼顧本行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本行的可持續發展；
2. 按照公司章程相關規定進行利潤分配；
3. 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4. 保持利潤分配政策連續性和穩定性。

### 二、2015-2017年股東回報規劃

1. 本行可以採取現金、股票和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形式分配股息。本行的利潤分配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本行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2. 本行的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本行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本行的可持續發展；

3. 除特殊情況外，本行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本行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會計年度集團口徑下歸屬本行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的10%。特殊情況包括：一般準備、銀行資本充足水平未達到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監管部門的要求；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監管部門採取監管措施限制本行分紅；法律、法規、規章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所規定的不適合分紅的其他情形。

### 三、 規劃制定、執行和調整的決策及監督機制

1. 本行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行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劃，並充分聽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董事和監事會的意見，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2. 如監管政策發生重大變化，或本行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本行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本行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本行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本行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時，董事會應做專題論述，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由獨立董事發表意見，並提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調整事項時，本行為股東提供網路投票方式。
3. 如果本行因前述特殊情況，現金分紅未達到公司章程規定的比例時，本行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議案中說明原因。本行因前述特殊情況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應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作出專項說明，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本行選定的信息披露媒體上予以披露。

4. 本行鼓勵廣大中小投資者以及機構投資者主動參與本行利潤分配事項的決策。本行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本行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 四、關於優先股股東回報事宜

本規劃所述股東回報為普通股股東回報，優先股股東回報將根據本行公司章程及優先股發行方案的有關內容具體執行。

本規劃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執行。本規劃由本行董事會負責解釋，自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實施。

《中國建設銀行2015-2017年資本規劃》以中文書寫，無官方英文翻譯。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中國建設銀行2015-2017年資本規劃》的全文如下：

## 中國建設銀行2015-2017年資本規劃

為貫徹落實監管要求，進一步加強和規範內部資本管理，保持較高的資本質量和充足的資本水平，有效支持本行戰略規劃的實施，根據資本管理辦法等要求，特制定《中國建設銀行2015-2017年資本規劃》（「本規劃」）。

### 一、資本充足率規劃目標

#### 1. 資本規劃使用的資本充足率計算方法

中國銀監會於2014年二季度正式批覆本行實施資本管理高級方法。根據最新監管規則，本規劃採用資本管理高級方法和其他方法並行計算規劃期內資本充足水平。

#### 2. 資本充足率規劃目標

綜合考慮監管要求、本行戰略轉型規劃、風險偏好和風險管理水平等因素，在宏觀經濟金融形勢基本平穩、資本監管政策不發生重大變化的情況下，本行2015-2017年資本充足率規劃目標為：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持續不低於**8.5%**，一級資本充足率持續不低於**9.5%**，資本充足率持續不低於**11.5%**。

### 二、資本規劃的制定原則

1. 保持充足的資本水平和較高的資本質量。在確保資本充足水平持續滿足監管要求的基礎上，保持一定的安全邊際及緩衝區間，以應對意外情況對資本充足率的不利影響。優先考慮通過內部積累實現資本補充，提升資本質量，重視資本特別是核心一級資本對風險的抵補作用。合理運用各類資本工具，優化資本結構。

2. **充分體現資本對業務發展的約束和引導。**在有效支持業務發展和戰略規劃實施的同時，資本應充分發揮對業務的約束和引導作用，強化資本約束和激勵機制，優化資本配置，提高資本回報水平，不斷加強資本管理高級方法在經營管理中的應用。
3. **審慎考慮各種不確定性因素。**審慎考慮宏觀經濟、市場環境、監管政策、資產質量、業務發展等變化可能對資本充足水平產生的影響，充分體現資本對風險變動的敏感性，確保資本充足水平持續滿足規劃目標。

### 三、資本補充計劃及管理措施

為實現上述規劃目標，本行將有效平衡資本供求，按照「內部資本積累為主，外部資本補充為輔」的原則，優先通過增加利潤留存、保持合理資產增速、優化資產結構、加強精細化管理等手段，適當運用市場融資手段，確保充足的資本水平和較高的資本質量。

#### 1. 加強內部資本積累

本行將堅持內部資本積累為主的資本補充方式。通過加快綜合化經營、大力發展中間業務、推動產品創新、提升服務質量、有效控制成本支出等手段提升盈利水平，保持合理的分紅派息比例，確保資本補充來源的可持續性。

#### 2. 適當進行外部資本補充

本行將視監管政策變化、市場情況和自身資本狀況，積極創新，嘗試在不同市場發行多層級、多類型的合格資本工具，進一步拓寬資本補充渠道、增強資本實力、優化資本結構。

### 3. 完善資本約束與傳導機制，提高資本使用效率

本行將堅持「綜合化、多功能、集約化」的戰略定位，推動業務與收入結構調整，不斷完善資本約束和激勵機制，提高資本配置效率和資本回報水平。規劃期內，保持合理的資產增速；進一步優化表內外資產結構，鼓勵低資本佔用的個人和小微企業等業務發展，適度控制高風險權重表內外資產增長；持續推動收入結構優化，促進低資本佔用的中間業務穩健發展，減少盈利增長對資本高消耗業務的依賴。同時，不斷強化內部精細化管理，深化資本在業務營銷、風險定價、資源配置、績效考核等經營管理過程中的約束作用，進一步提升資本使用效率。

### 4. 大力推進資本管理高級方法的實施與應用

以資本管理高級方法實施為契機，進一步做好高級方法的持續升級達標，優化資本計量模型和參數，更準確評估和量化風險，繼續深化計量成果在風險管理、業務管理和資本管理中的全面應用。完善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有效覆蓋各類風險。持續強化資本管理相關信息披露，確保滿足監管要求。

### 5. 完善壓力測試及資本應急機制

根據監管規則，開展嚴格和前瞻性的壓力測試，測算不同壓力條件下的資本需求，確保具備充足資本應對不利的市場條件變化。不斷完善現有資本應急機制，在外部經營環境嚴重惡化或其他極端不利情況發生時，根據突發事件的影響程度不同，適當採取壓縮高資本佔用業務、推遲業務擴張計計劃、限制分紅、合格資本工具減記或轉股等措施，確保資本充足水平實現規劃目標。

## 修訂本行章程

序號	現有章程條紋	建議修訂條文
1	第六條 銀行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銀行承擔責任，銀行以其全部資產對銀行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六條 銀行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銀行承擔責任，銀行以其全部資產對銀行的債務承擔責任。
2	第十五條 銀行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銀行發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外資股。銀行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機構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p>第十五條 銀行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銀行發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外資股。銀行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機構批准，<u>銀行可以設置優先股等其他種類的股份。</u></p> <p><u>本章程所稱優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規定的普通股之外另行規定的其他種類股份，其股份持有人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銀行利潤和剩餘財產，但表決權等參與銀行決策管理權利受到限制。</u></p> <p><u>如無特別說明，本章程第三章至第二十六章、第二十八章所稱股份、股票指普通股股份、股票，本章程第三章至第二十六章、第二十八章所稱股東為普通股股東。</u></p>
3	<p>第十八條 銀行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內資股在境內上市的，稱為境內上市股份。</p> <p>銀行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p>	<p>第十八條 銀行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內資股在境內上市的，稱為境內上市股份。</p> <p>銀行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機構認可的，可以用來向銀行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p>

序號	現有章程條紋	建議修訂條文
	<p>管機構認可的，可以用來向銀行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經國務院或其授權的審批機構批准可以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內資股與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統稱為境外上市股份。</p>	<p>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經國務院或其授權的審批機構批准可以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內資股與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統稱為境外上市股份。</p>
<p><b>4</b></p>	<p>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依法對下列事宜行使職權：</p> <p>……</p> <p>(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十八) 審議法律、法規、規章、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股東大會的決議不得違反法律、法規、規章、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p>	<p>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依法對下列事宜行使職權：</p> <p>……</p> <p>(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十八) <u>決定發行優先股；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銀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回購、轉股、派發股息等；</u></p> <p>(十九) 審議法律、法規、規章、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股東大會的決議不得違反法律、法規、規章、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p>



序號	現有章程條紋	建議修訂條文
5	<p>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會下設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報告工作，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各專門委員會保持溝通與協作。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應建立跟蹤落實機制，確保委員會專業意見和要求的落實。</p>	<p>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會下設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u>社會責任與關聯交易委員會</u>。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報告工作，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各專門委員會保持溝通與協作。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應建立跟蹤落實機制，確保委員會專業意見和要求的落實。</p>
6	<p>第一百五十二條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至少應由三名董事組成。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席應由獨立董事擔任。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中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成員不應包括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p> <p>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議事應實行回避制度，但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在審議具體事項時可以根據需要作出不回避的決議。</p> <p>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p> <p>(一) 負責確認銀行的關聯方，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並應</p>	<p>第一百五十二條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u>社會責任與關聯交易委員會</u>至少應由三名董事組成。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u>社會責任與關聯交易委員會</u>主席應由獨立董事擔任。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u>社會責任與關聯交易委員會</u>中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u>社會責任與關聯交易委員會</u>的成員不應包括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p> <p>關聯交易控制委員<u>社會責任與關聯交易委員會</u>議事應實行回避制度，但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u>社會責任與關聯交易委員會</u>在審議具體事項時可以根據需要作出不回避的決議。</p> <p>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u>社會責任與關聯交</u></p>

序號	現有章程條紋	建議修訂條文
	<p>當及時向銀行相關工作人員公佈其所確認的關聯方；</p> <p>(二) 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初審，提交董事會批准；重大的關聯交易應同時報告監事會；</p> <p>(三) 審批一般關聯交易或接受一般關聯交易的備案；</p> <p>(四)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u>易委員會</u>的主要職責包括：</p> <p>(一) 負責確認銀行的關聯方，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並應當及時向銀行相關工作人員公佈其所確認的關聯方；</p> <p>(二) 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初審，提交董事會批准；重大的關聯交易應同時報告監事會；</p> <p>(三) 審批一般關聯交易或接受一般關聯交易的備案；</p> <p><u>(四) 研究擬定銀行社會責任戰略和政</u> <u>策；</u></p> <p><u>(五) 審核涉及環境與可持續發展的授</u> <u>信政策；</u></p> <p><u>(六) 對銀行履行社會責任的情況進行</u> <u>監督、檢查和評估；</u></p> <p><u>(七) 研究擬定銀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u> <u>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監督、</u> <u>評價銀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u></p> <p><u>(八)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u></p>

序號	現有章程條紋	建議修訂條文
7	<p>第二百三十一條 銀行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p> <p>(一) 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p> <p>(二) 提取百分之十的法定公積金；</p> <p>(三) 提取一般準備金；</p> <p>(四) 提取任意公積金；</p> <p>(五) 支付股東股息。</p> <p>銀行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銀行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金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定。</p> <p>銀行持有自身的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p>第二百三十一條 銀行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p> <p>(一) 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p> <p>(二) 提取百分之十的法定公積金；</p> <p>(三) 提取一般準備金；</p> <p>(四) 提取任意公積金；</p> <p>(五) 支付股東股息。</p> <p>銀行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銀行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金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定。</p> <p>銀行持有自身的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p><u>優先股股息支付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銀行股票上市地及優先股發行地或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執行。</u></p>
<b>第二十七章優先股的特別規定</b>		
8		<p>第二百八十七條 <u>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銀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本章另有規定外，優先股股東的權利、義務以及優先股股份的管理應當符合本章程中普通股的相關規定。</u></p>

序號	現有章程條紋	建議修訂條文
9		<p><u>第二百八十八條 銀行已發行的優先股不得超過銀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十，且籌資金額不得超過發行前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已回購、轉換的優先股不納入計算。</u></p>
10		<p><u>第二百八十九條 銀行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監管規定，設置將優先股強制轉換為普通股的條款，即當觸發事件發生時，銀行按優先股發行時的約定確定轉換價格和轉換數量，將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銀行發生優先股強制轉換為普通股的情形時，應當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查並決定。</u></p>
11		<p><u>第二百九十條 銀行發行的優先股不得回售。銀行有權自發行結束之日起至少五年後，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符合相關要求，贖回全部或部份該等優先股。優先股贖回期自優先股發行時約定的贖回起始之日起至全部贖回或轉股之日止。</u></p> <p><u>銀行行使優先股的贖回權需要符合以下條件：</u></p> <p><u>(一) 銀行使用同等或更高質量的資本工具替換被贖回的優先股，並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備可持續性的條件下才能實施資本工具的替換；或者，</u></p>

序號	現有章程條紋	建議修訂條文
		<p><u>(二) 銀行行使贖回權後的資本水平仍明顯高於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監管資本要求。</u></p> <p><u>境內優先股的贖回價格為票面金額加當期應支付且尚未支付的股息。</u></p> <p><u>境外優先股的贖回價格為發行價格加當期應支付且尚未支付的股息。</u></p>
12		<p><u>第二百九十一條銀行優先股股東享有以下權利：</u></p> <p><u>(一) 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股息；</u></p> <p><u>(二) 銀行清算時，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銀行剩餘財產；</u></p> <p><u>(三) 出現本章程第二百九十三條規定的情形時，銀行優先股股東可以出席銀行股東大會並享有表決權；</u></p> <p><u>(四) 出現本章程第二百九十四條規定的情形時，按照該條規定的方式恢復表決權；</u></p> <p><u>(五) 享有對銀行的業務經營活動提出建議或者質詢的權利；</u></p> <p><u>(六) 有權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u></p>

序號	現有章程條紋	建議修訂條文
		<p><u>(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優先股股東應享有的其他權利。</u></p>
13		<p><u>第二百九十二條 以下事項計算持股比例時，僅計算普通股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u></p> <p><u>(一) 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p> <p><u>(二) 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u></p> <p><u>(三) 提交股東大會提案或臨時提案；</u></p> <p><u>(四) 提名銀行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u></p> <p><u>(五) 根據本章程第五十七條，認定控股股東；</u></p> <p><u>(六) 根據本章程第一百四十條，認定限制擔任獨立董事的情形；</u></p> <p><u>(七) 根據《證券法》的相關規定，認定持有銀行股份最多的前十名股東的名單和持股數額以及持有銀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u></p> <p><u>(八)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p>

序號	現有章程條紋	建議修訂條文
14		<p><u>第二百九十三條 除以下情況外，銀行優先股股東不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所持股份沒有表決權：</u></p> <p><u>(一) 修改本章程中與優先股相關的內容；</u></p> <p><u>(二) 一次或累計減少銀行註冊資本超過百分之十；</u></p> <p><u>(三) 銀行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u></p> <p><u>(四) 發行優先股；</u></p> <p><u>(五)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變更或者廢除優先股股東權利的情形。</u></p> <p><u>出現上述情況之一的，銀行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通知優先股股東，並遵循本章程通知普通股股東的規定程序。優先股股東就上述事項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所持每一優先股有一表決權，但銀行持有的銀行優先股沒有表決權。</u></p> <p><u>上述事項的決議，除須經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外，還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序號	現有章程條紋	建議修訂條文
15		<p><u>第二百九十四條 銀行累計三個會計年度或連續兩個會計年度未按約定支付優先股股息的，自股東大會批准當年不按約定分配利潤的方案次日起，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表決。對於股息不可累積的優先股，銀行優先股股東表決權恢復直至銀行全額支付當年股息。</u></p> <p><u>優先股股東行使表決權計算方式如下：</u></p> <p><u>恢復表決權的境外優先股享有的普通股表決權計算公式如下：</u></p> <p><u><math>R^* = W^* / E^* \times</math> 折算匯率，恢復的表決權份額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數倍。</u></p> <p><u>其中：R*為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境外優先股恢復為H股普通股表決權的份額；W*為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境外優先股金額；折算價格E*為審議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前二十個交易日銀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折算匯率以審議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u></p>



序號	現有章程條紋	建議修訂條文
		<p><u>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為基準，對港幣和境外優先股發行幣種進行套算。</u></p> <p><u>恢復表決權的境內優先股享有的普通股表決權計算公式如下：</u></p> <p><u><math>R=W/E</math>，恢復的表決權份額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數倍。</u></p> <p><u>其中：R為每一境內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境內優先股恢復為A股普通股表決權的份額；W為每一境內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境內優先股票面金額；折算價格E為審議通過本次境內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前二十個交易日銀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u></p> <p><u>本章程對股東表決權的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16		<p><u>第二百九十五條 銀行已發行且存續的優先股採用可分階段調整的股息率，股息率為基準利率加固定息差，即在優先股發行後的一定時期內股息率保持不變，其後基準利率每隔一定時期調整一次，每個調整週期內的股息率保持不變。</u></p> <p><u>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及利潤分配條款，優於普通股股東分配銀行利潤。銀行以現金的形式向優先股股東支</u></p>

序號	現有章程條紋	建議修訂條文
		<p><u>付股息，在宣派約定的優先股股息及提取股東大會決定需提取的任意公積金之前，不得按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一條之規定向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u></p> <p><u>銀行發行的用於補充一級資本的優先股的股東按照股息率分配股息後，不再與普通股股東一起參與銀行剩餘利潤分配。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監管規定，銀行有權取消或部份取消該優先股的股息支付而不構成違約事件。銀行未向優先股股東足額派發的股息不累積到下一計息年度。</u></p>
17		<p><u>第二百九十六條 銀行因解散、破產等原因進行清算時，銀行財產在按照法律、法規規章及本章程規定進行清償後的剩餘財產，應當優先向優先股股東支付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優先股計息本金與當期應支付且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不足以支付的，境內及境外優先股股東均等比例獲得清償。</u></p>
18	<p>第二百八十七條 普通股指在銀行的經營管理和盈利及財產的分配上享有普通權利的股份。持有該種股份的股東，有權在銀行彌補了虧損、提取了公積金和一般準備金以及支付了優先股股息後，參與銀行</p>	<p>第二百九十七條 普通股指在銀行的經營管理和盈利及財產的分配上享有普通權利的股份。持有該種股份的股東，有權在銀行彌補了虧損、提取了公積金和一般準備金以及支付了優先股股息後，參與銀行的盈餘分配，</p>

序號	現有章程條紋	建議修訂條文
	<p>的盈餘分配，其股息不固定。銀行終止清算時，普通股股東在優先股股東之後取得銀行剩餘資產。普通股股東有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的權利，每一股都擁有同等表決權。「普通股」一般相對應「優先股」。本章程中所稱銀行的股份均為普通股。</p>	<p>其股息不固定。銀行終止清算時，普通股股東在優先股股東之後取得銀行剩餘資產。普通股股東有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的權利，每一股都擁有同等表決權。「普通股」一般相對應「優先股」。本章程中所稱銀行的股份均為普通股。</p>

境內發行方案以中文書寫，無官方英文翻譯。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境內發行方案的全文如下：

在本境內發行方案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次優先股」指境內優先股，而「優先股股東」指境內優先股股東。

## 境內發行方案

### 一、 本次發行優先股的種類和發行數量

本次發行證券的種類為在境內發行的優先股。本次擬發行的境內優先股總數不超過6億股（含），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600億元（含），具體數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轉授權）在上述額度範圍內確定。

### 二、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本次優先股的每股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以票面金額平價發行。

### 三、 存續期限

本次優先股無到期日。

### 四、 募集資金用途

經相關監管部門批准後，本次優先股所募集資金將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全部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

### 五、 發行方式和發行對象

本次優先股將採取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在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等相關監管機構核准後按照相關程序一次或分次發行。如本次優先股採取分次發行的方式，每次發行無需另行取得本行已發行優先股股東的批准。

本次優先股的發行對象為符合管理辦法規定的合格投資者，每次發行對象不超過二百人，且相同條款優先股的發行對象累計不得超過二百人。本行董事會將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可轉授權）和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按照國內市場發行規則確定發行對象。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認購本次優先股。

## 六、優先股股東參與分配利潤的方式

### 1. 票面股息率的確定原則

本次優先股擬採用可分階段調整的票面股息率，票面股息率為基準利率加固定息差，即在本次優先股發行後的一定時期內票面股息率保持不變，其後基準利率每隔一定時期調整一次，每個調整週期內的股息率保持不變。

本行將通過市場詢價方式或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確定本次優先股發行時的票面股息率，具體事宜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轉授權）根據發行時的國家政策、市場狀況、本行具體情況以及投資者需求等因素最終確定。本次優先股票面股息率將不高於本行最近兩個會計年度的年均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sup>3</sup>。

### 2. 股息發放條件

- (1) 在確保本行資本狀況滿足商業銀行資本監管要求的前提下，本行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金後有可分配稅後利潤<sup>4</sup>的情況下，可以向本次優先股股東派發股息。本次發行的境內優先股與境外優先股具有同等的股息分配順序，均在普通股股東之前，股息的支付不與本行自身的評級掛鉤，也不隨著評級變化而調整。
- (2) 本行有權取消本次優先股的派息，且不構成違約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優先股股息用於償付其他到期債務。

<sup>3</sup>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指根據《公開發行證券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2010年修訂）》確定，以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口徑進行計算。

<sup>4</sup> 可分配稅後利潤來源於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母公司財務報表中的未分配利潤，且以較低數額為準。

- (3) 如本行全部或部份取消本次優先股的股息發放，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次日起，直至恢復全額支付股息<sup>5</sup>前，本行將不會向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取消優先股派息除構成對普通股的收益分配限制以外，不構成對本行的其他限制。

### 3. 股息支付方式

本次優先股的計息本金為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相應期次優先股票面總金額。本次優先股採用每年付息一次的方式，以現金形式支付，計息起始日為相應期次優先股的發行繳款截止日。優先股股東所獲得股息收入的應付稅項由優先股股東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承擔。

### 4. 股息累積方式

本次優先股的股息不可累積，即當年度未向本次優先股股東足額派發股息的差額部份，不會累積到下一計息年度。

### 5. 剩餘利潤分配

本次優先股股東除按照約定獲得股息之外，不再同普通股股東一起參加剩餘利潤分配。

## 七、強制轉股條款

### 1. 強制轉股的觸發條件

- (1) 當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即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時，本行有權在無需獲得優先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次優先股按合約約定全額或部份轉為A股普通股，並使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恢復到觸發點（即5.125%）以上。在部份轉股情形下，本次優先股按同等比例、以同等條件轉股。當本次優先股轉換為A股普通股後，任何條件下不再被恢復為優先股。

<sup>5</sup> 恢復全額支付股息，指由於本次優先股採取非累積股息支付方式，因此在取消派息事件發生期間，本行決定重新開始向優先股股東派發全額股息的情形。上述情形並不意味著本行會派發以前年度已經被取消的股息。

- (2) 當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本行有權在無需獲得優先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次優先股按合約約定全額轉為A股普通股。當本次優先股轉換為A股普通股後，任何條件下不再被恢復為優先股。其中，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是指以下兩種情形的較早發生者：①中國銀監會認定若不進行轉股或減記，本行將無法生存。②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註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援，本行將無法生存。

本行發生優先股強制轉換為普通股的情形時，將報中國銀監會審查並決定，並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履行臨時報告、公告等信息披露義務。

## 2. 強制轉股期限

本次優先股的強制轉股期自優先股發行完成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全部贖回或轉股之日止。

## 3. 強制轉股價格

本次優先股的初始強制轉股價格為審議通過本次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

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總額／該二十個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總量，即每股人民幣5.20元。

假設優先股按發行數量上限、以每股人民幣100元的票面金額全部並一次性發行，根據初始強制轉股價格，假設優先股全部轉股，最多發行總數為11,538,461,538股A股普通股。

自本行董事會通過本次優先股發行方案之日起，當本行A股普通股發生送紅股、轉增股本、低於市價增發新股（不包括因本行發行的帶有可轉為普通股條款的融資工具轉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況時，本行將按上述情況出現的先後順序，依次對強制轉股價格進行累積調整，但不因本行派發普通股現金股利的行為而進行調整。具體調整辦法如下：

送紅股或轉增股本： $P1 = P0 \times N / (N + n)$ ；

A股低於市價增發新股或配股： $P1 = P0 \times (N + k)/(N + n)$ ； $k = n \times A/M$ ；

其中： $P0$ 為調整前有效的強制轉股價格， $N$ 為該次A股普通股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前本行普通股總股本數， $n$ 為該次A股普通股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的新增股份數量， $A$ 為該次A股增發新股價格或配股價格， $M$ 為該次A股增發新股或配股的公告日（指已生效且不可撤銷的增發或配股條款的公告）前一交易日A股普通股收盤價， $P1$ 為調整後有效的強制轉股價格。

當本行將所回購股份註銷、公司合併、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行股份類別、數量和／或股東權益發生變化從而可能影響本次優先股股東的權益時，本行有權視具體情況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則以及充分保護及平衡本行優先股股東和普通股股東權益的原則調整強制轉股價格。該等情形下強制轉股價格的調整機制將根據有關規定予以確定。

#### 4. 強制轉股比例、數量及確定原則

本次優先股股東強制轉股時，轉股數量的計算方式為： $Q=V/P$ 。

其中 $Q$ 為每一境內優先股股東持有的本次優先股強制轉換為A股普通股的股數； $V$ 為境內外優先股按同等比例吸收損失前提下每一境內優先股股東持有的所需進行強制轉股的境內優先股票面總金額； $P$ 為發生強制轉股時的有效的強制轉股價格。

本次優先股強制轉股時不足轉換為一股的餘額，本行將按照有關監管規定進行處理。

當觸發事件發生後，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次優先股將根據上述計算公式，全部轉換或按照同等比例吸收損失的原則部份轉換為對應的A股普通股。



### 5. 強制轉股年度有關股利的歸屬

因本次優先股強制轉股而增加的本行A股普通股享有與原A股普通股同等的權益，在普通股股利分配股權登記日當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因本次優先股強制轉股形成的A股普通股股東）均參與當期股利分配。

## 八、有條件贖回條款

### 1. 有條件贖回條款及贖回期

本次優先股無到期日，根據中國銀監會的相關規定，本行目前對本次優先股沒有行使贖回權的計劃，投資者也不應形成本次優先股的贖回權將被行使的預期，行使贖回權應得到中國銀監會的事先批准。

本次優先股自發行結束之日起至少5年後，經中國銀監會批准並符合相關要求，本行有權贖回全部或部份本次優先股，具體贖回期起始時間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轉授權）根據市場狀況確定。本次優先股贖回期自贖回期起始之日起至本次優先股被全部贖回或轉股之日止。

本行行使贖回權需要符合以下要求：①本行使用同等或更高質量的資本工具替換被贖回的本次優先股，並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備可持續性的條件下才能實施資本工具的替換；②或者，本行行使贖回權後的資本水平仍明顯高於中國銀監會規定的監管資本要求。

### 2. 贖回價格

在贖回期內，本行有權按照以本次優先股的票面金額加當期應付股息<sup>6</sup>的價格贖回全部或部份未轉股的優先股。

<sup>6</sup> 指當期應支付且尚未支付的股息。

### 3. 贖回權行使主體

本次優先股的贖回權為本行所有，並以得到中國銀監會的批准為前提。本次優先股股東無權要求本行贖回優先股。本次優先股不設置投資者回售條款，優先股股東無權向本行回售其所持有的優先股。

## 九、表決權限制與恢復條款

### 1. 表決權限制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一般情況下，本次優先股股東無權召開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所持股份沒有表決權。如出現以下情況之一的，本次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會議，就以下事項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其所持每一優先股有一表決權，但本行持有的本行發行的優先股沒有表決權：

- (1) 修改本行公司章程中與優先股相關的內容；
- (2) 本行一次或累計減少本行註冊資本超過百分之十；
- (3) 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
- (4) 本行發行優先股；或
- (5)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變更或者廢除優先股股東權利的情形。

上述事項的決議，除須經出席會議的本行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外，還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2. 表決權恢復條款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在本次優先股存續期內，本行累計三個會計年度或連續兩個會計年度未按約定支付本次優先股股息的，自股東大會批准當年不按約定分配利潤的方案次日起，本次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表決。恢復表決權的境內優先股享有的普通股表決權計算公式如下：

$R=W/E$ ，恢復的表決權份額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數倍。

其中： $R$ 為每一境內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境內優先股恢復為A股普通股表決權的份額； $W$ 為每一境內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境內優先股票面金額；折算價格 $E$ 為審議通過本次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總額／該二十個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總量，即每股人民幣5.20元。

## 3. 表決權恢復的解除

本次優先股在表決權恢復後，表決權恢復至本行全額支付當年本次優先股股息之日止。公司章程可規定優先股表決權恢復的其他情形。

## 十、清償順序及清算方法

根據公司章程，本行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支付個人儲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交納所欠稅款，清償本行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應當優先向優先股股東支付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優先股計息本金與當期應支付且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不足以支付的，境內及境外優先股股東均等比例獲得清償。本行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本行普通股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比例進行分配。

## 十一、評級安排

本次優先股的具體評級安排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發行市場情況確定。

## 十二、擔保安排

本次優先股無擔保安排。

## 十三、交易或轉讓限制條款

### 1. 限售期

本次優先股不設限售期。

### 2. 投資者適當性限制

本次優先股交易或轉讓環節的投資者適當性標準與發行環節保持一致，相同條款優先股經交易或轉讓後，投資者不得超過二百人。

## 十四、交易安排

本次優先股將申請在上交所進行非公開轉讓和交易。

## 十五、本次發行決議有效期

本次優先股發行決議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月（或適用法律、監管機構要求的其他期限，該期限不應超過36個月（本次發行決議有效期已確定為36個月））。在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優先股發行方案框架下，在決議有效期內，本次優先股份次發行無需經過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優先股股東表決通過。

## 十六、本次優先股授權事宜

## 1. 與本次優先股發行相關的授權

為保證本次優先股發行的順利進行，建議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在本次優先股決議有效期（或監管機構要求的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的其他有效期限（根據相關監管要求，針對發行授權事宜，本次授權有效期已確定為自本行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本次境內優先股發行之日起至以下日期中的較早者為止：(1)其後24個月屆滿之日，或(2)根據境內優先股發行方案發行境內優先股完成之日），該期限應不超過本次優先股決議有效期）內，全權辦理本次優先股發行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制定和實施本次優先股的最終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在本次優先股發行總規模內，確定發行次數和每次發行規模、股息率確定方式和具體股息率、發行時機和具體發行對象、根據發行前市場情況確定具體贖回期起始時間、評級安排、募集資金專項賬戶及其他與發行方案相關的一切事宜；
- (2) 根據最新監管規定或監管機構意見及市場情況，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本次優先股的發行方案進行必要調整；
- (3) 製作、修改、簽署、報送本次優先股發行和轉讓相關的申報材料及發行轉讓文件，並處理相關事宜；
- (4) 修改、簽署、執行、遞交、發佈與本次發行相關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保薦及承銷協議、與募集資金相關的協定和制度、與投資者簽訂的認購合同、公告、通函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等）；

- (5)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按照有關監管部門的意見，結合本行的實際情況，修改本行公司章程中與本次發行相關的條款，並辦理相關工商備案、登記手續等事宜；及
- (6) 辦理與本次優先股發行相關的其他事宜。

上述事宜允許董事會轉授權本行董事長、行長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共同或單獨全權辦理。

## **2. 與本次優先股有關的其他授權**

在本次優先股存續期間，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有關監管部門允許並符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的前提下，全權辦理以下事宜：

- (1) 在本次優先股的轉股期內強制轉股觸發條件發生時，全權辦理本次優先股轉股的所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轉股時間、轉股比例、轉股執行情序，發行相應A股普通股、修改公司章程相關條款、辦理相關監管審批程序及註冊資本工商變更登記等事宜；
- (2) 在本次優先股的贖回期內根據市場情況等因素決定贖回事宜，並根據中國銀監會的批准全權辦理與贖回相關的所有事宜；及
- (3) 根據發行文件的約定，決定並辦理向本次優先股股東支付股息事宜。但在取消優先股派息或部份派息的情形下，仍需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十七、境內發行和境外發行的關係

本次境內發行優先股和境外發行優先股相互獨立，互不構成條件。

### 十八、本次發行方案尚需履行的申報批准程序

本次優先股的發行方案尚待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審議批准。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類別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批准本行按本發行方案在境內發行優先股。經股東批准後，本行還需獲得中國銀監會的批准，並向中國證監會進行申報核准。在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後，本行將向上交所和中證登申請辦理本次優先股的發行和轉讓交易事宜，完成本次優先股的全部批准程序。

境外發行方案以中文書寫，無官方英文翻譯。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境外發行方案全文如下：

在本境外發行方案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次優先股」指境外優先股，而「優先股股東」指境外優先股股東。

## 境外發行方案

### 一、 本次發行優先股的種類和發行數量

本次發行證券的種類為在境外發行的優先股。本次擬發行的境外優先股總數不超過2億股（含），總金額不超過等額人民幣200億元（含），具體數額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轉授權）在上述額度範圍內確定。

### 二、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本次優先股的每股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本次優先股擬採用平價或溢價發行，具體發行幣種和發行價格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市場慣例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轉授權）在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確定。

### 三、 存續期限

本次優先股無到期日。

### 四、 募集資金用途

經相關監管部門批准後，本次優先股所募集資金將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全部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

### 五、 發行方式和發行對象

本次優先股將根據相關發行規則進行非公開配售發行，在監管機構核准後按照相關程序一次或分次發行。如本次優先股採取分次發行的方式，每次發行無需另行取得本行已發行優先股股東的批准。

本次優先股的發行對象為符合相關監管規定和其他法律法規的合格投資者，每次發行對象不超過二百人。本次發行對象均以現金認購本次優先股。



## 六、 優先股股東參與分配利潤的方式

### 1. 股息率的確定原則

本次優先股擬採用可分階段調整的股息率（該股息率基於本次優先股發行價格進行計算，以下同），股息率為基準利率加固定息差，即在本次優先股發行後的一定時期內股息率保持不變，其後基準利率每隔一定時期調整一次，每個調整週期內的股息率保持不變。

本行將按照市場定價方式確定本次優先股的股息率。具體事宜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轉授權）根據發行時的市場狀況、本行具體情況以及投資者需求等因素最終確定。本次優先股股息率將不高於本行最近兩個會計年度的年均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sup>7</sup>。

### 2. 股息發放條件

- (1) 在確保本行資本狀況滿足商業銀行資本監管要求的前提下，本行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金後有可分配稅後利潤<sup>8</sup>的情況下，可以向本次優先股股東派發股息。本次境外優先股與境內優先股具有同等的股息分配順序，均在普通股股東之前，股息的支付不與本行自身的評級掛鉤，也不隨著評級變化而調整。
- (2) 本行有權取消本次優先股的派息，且不構成違約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優先股股息用於償付其他到期債務。

<sup>7</sup>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指根據《公開發行證券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2010年修訂）》確定，以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口徑進行計算。

<sup>8</sup> 可分配稅後利潤來源於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母公司財務報表中的未分配利潤，且以較低數額為準。

- (3) 如本行全部或部份取消本次優先股的股息發放，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次日起，直至恢復全額支付股息<sup>9</sup>前，本行將不會向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取消優先股派息除構成對普通股的收益分配限制以外，不構成對本行的其他限制。

### 3. 股息支付方式

本次優先股的計息本金為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相應期次境外優先股總金額（即境外優先股發行價格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相應期次境外優先股發行股數的乘積，以下同）。本次優先股採用每年付息一次的方式，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現金形式支付，計息起始日為相應期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繳款截止日。

### 4. 股息累積方式

本次優先股的股息不可累積，即當年度未向本次優先股股東足額派發股息的差額部份，不會累積到下一計息年度。

### 5. 剩餘利潤分配

本次優先股股東除按照發行方案約定的股息率獲得股息之外，不再同普通股股東一起參加剩餘利潤分配。

## 七、 強制轉股條款

### 1. 強制轉股的觸發條件

- (1) 當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即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時，本行有權在無需獲得優先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次優先股按合約約定全額或部份轉為H股普通股，並使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恢復到觸發點（即5.125%）以上。在部份轉股情形下，本次優先股按同等比例、以同等條件轉股。當本次優先股轉換為H股普通股後，任何條件下不再被恢復為優先股。

<sup>9</sup> 恢復全額支付股息，指由於本次優先股採取非累積股息支付方式，因此在取消派息事件發生期間，本行決定重新開始向優先股股東派發全額股息的情形。上述情形並不意味著本行會派發以前年度已經被取消的股息。

- (2) 當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本行有權在無需獲得優先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次優先股按合約約定全額轉為H股普通股。當本次優先股轉換為H股普通股後，任何條件下不再被恢復為優先股。其中，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是指以下兩種情形的較早發生者：①中國銀監會認定若不進行轉股或減記，本行將無法生存。②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註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援，本行將無法生存。
- (3) 本行發生優先股強制轉換為普通股的情形時，將報中國銀監會審查並決定，並按照相關監管規定，履行臨時報告、公告等信息披露義務。

## 2. 強制轉股期限

本次優先股的強制轉股期自優先股發行完成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全部贖回或轉股之日止。

## 3. 強制轉股價格

本次優先股的初始強制轉股價格為審議本次優先股發行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的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

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總額／該二十個交易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總量，即每股港幣5.98元。

假設優先股按發行數量上限、以每股人民幣100元的發行價格全部並一次性發行，根據初始強制轉股價格，假設優先股全部轉股，最多發行總數為4,239,424,014股H股普通股。

自本行董事會通過本次優先股發行方案之日起，當本行H股普通股發生送紅股、轉增股本、低於市價增發新股（不包括因本行發行的帶有可轉為普通股條款的融資工具轉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況時，本行將按上述情況出現的先後順序，依次對強制轉股價格進行累積調整，但不因本行派發普通股現金股利的行為而進行調整。具體調整辦法如下：

送紅股或轉增股本： $P1^* = P0^* \times N^*/(N^* + n^*)$ ；

H股低於市價增發新股或配股： $P1^* = P0^* \times (N^* + k^*) / (N^* + n^*)$ ； $k^* = n^* \times A^* / M^*$ ，

其中： $P0^*$ 為調整前有效的強制轉股價格， $N^*$ 為該次H股普通股發生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前本行H股普通股總股本數， $n^*$ 為該次H股送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的新增股份數量， $A^*$ 為該次H股增發新股價格或配股價格， $M^*$ 為該次H股增發新股或配股的公告日（指已生效且不可撤銷的增發或配股條款的公告）前一交易日的H股普通股收盤價， $P1^*$ 為調整後有效的強制轉股價格。

當本行將所回購股份註銷、公司合併、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行股份類別、數量和／或股東權益發生變化從而可能影響本次優先股股東的權益時，本行有權視具體情況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則以及充分保護及平衡本行優先股股東和普通股股東權益的原則調整強制轉股價格。該等情形下強制轉股價格的調整機制將根據有關規定予以確定。

#### 4. 強制轉股比例、數量及確定原則

本次優先股股東強制轉股時，轉股數量的計算方式為： $Q^* = V^* / P^* \times$  折算匯率。

其中 $Q^*$ 為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本次優先股強制轉換為H股普通股的股數； $V^*$ 為境內外優先股按同等比例吸收損失前提下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所需進行強制轉股的境外優先股金額； $P^*$ 為發生強制轉股時的有效強制轉股價格。折算匯率以審議通過本次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一個交易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為基準，對港幣和境外優先股發行幣種進行套算。

本次優先股轉股時不足轉換為一股的餘額，本行將按照有關監管規定進行處理。

當觸發事件發生後，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次優先股將根據上述計算公式，全部轉換或按照同等比例吸收損失的原則部份轉換為對應的H股普通股。

#### **5. 強制轉股年度有關股利的歸屬**

因本次優先股強制轉股而增加的本行H股普通股享有與原H股普通股同等的權益，在普通股股利分配股權登記日當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因本次優先股強制轉股形成的H股普通股股東）均參與當期股利分配。

### **八、有條件贖回條款**

#### **1. 有條件贖回條款及贖回期**

本次優先股無到期日，根據中國銀監會的相關規定，本行目前對本次優先股沒有行使贖回權的計劃，投資者也不應形成本次優先股的贖回權將被行使的預期，行使贖回權應得到中國銀監會的事先批准。

本次優先股自發行結束之日起至少5年後，經中國銀監會批准並符合相關要求，本行有權贖回全部或部份本次優先股，具體贖回期起始時間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轉授權）根據市場狀況確定。本次優先股贖回期自贖回期起始之日起至本次優先股被全部贖回或轉股之日止。

本行行使贖回權需要符合以下要求：①本行使用同等或更高質量的資本工具替換被贖回的本次優先股，並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備可持續性的條件下才能實施資本工具的替換；②或者，本行行使贖回權後的資本水平仍明顯高於中國銀監會規定的監管資本要求。

## 2. 贖回價格

在贖回期內，本行有權按照以本次優先股的發行價格加當期應付股息<sup>10</sup>的價格贖回全部或部份未轉股的優先股。

## 3. 贖回權行使主體

本次優先股的贖回權為本行所有，並以得到中國銀監會的批准為前提。本次優先股股東無權要求本行贖回優先股。本次優先股不設置投資者回售條款，優先股股東無權向本行回售其所持有的優先股。

# 九、表決權限制與恢復條款

## 1. 表決權限制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一般情況下，本次優先股股東無權召開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所持股份沒有表決權。如出現以下情況之一的，本次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會議，就以下事項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其所持每一優先股有一表決權，但本行持有的本行發行的優先股沒有表決權：

- (1) 修改本行公司章程中與優先股相關的內容；
- (2) 本行一次或累計減少本行註冊資本超過百分之十；
- (3) 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
- (4) 本行發行優先股；或
- (5)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變更或者廢除優先股股東權利的情形。

上述事項的決議，除須經出席會議的本行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外，還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sup>10</sup> 指當期應支付且尚未發放的股息。

## 2. 表決權恢復條款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在本次優先股存續期內，本行累計三個會計年度或連續兩個會計年度未按約定支付本次優先股股息的，自股東大會批准當年不按約定分配利潤的方案次日起，本次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表決。恢復表決權的境外優先股享有的普通股表決權計算公式如下：

$R^* = W^* / E^* \times$  折算匯率，恢復的表決權份額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數倍。其中：  
 $R^*$ 為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境外優先股恢復為H股普通股表決權的份額；  
 $W^*$ 為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境外優先股金額；折算價格 $E^*$ 為審議通過本次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折算匯率以審議通過本次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為基準，對港幣和境外優先股發行幣種進行套算。

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總額／該二十個交易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總量，即每股港幣5.98元。

## 3. 表決權恢復的解除

本次優先股在表決權恢復後，表決權恢復至本行全額支付當年本次優先股股息之日止。公司章程可規定優先股表決權恢復的其他情形。

## 十、清償順序及清算方法

根據公司章程，本行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支付個人儲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交納所欠稅款，清償本行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應當優先向優先股股東支付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優先股計息本金與當期應支付

且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不足以支付的，境內及境外優先股股東均等比例獲得清償。本行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本行普通股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比例進行分配。

#### 十一、評級安排

本次優先股的具體評級安排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發行市場情況確定。

#### 十二、擔保安排

本次優先股無擔保安排。

#### 十三、限售期

本次優先股不設限售期。

#### 十四、本次發行決議有效期

本次優先股發行決議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月（或適用法律、監管機構要求的其他期限，該期限不應超過36個月（本次發行決議有效期已確定為36個月））。在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優先股發行方案框架下，在決議有效期內，本次優先股份次發行無需經過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優先股股東表決通過。

#### 十五、交易／上市安排

本次優先股的交易／上市安排將在發行文件中予以明確。

#### 十六、本次優先股授權事宜

##### 1. 與本次優先股發行相關的授權

為保證本次優先股發行的順利進行，建議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在本次優先股決議有效期（或監管機構要求的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的其他有效期限（根據相關監管要求，針對發行授權事宜，本次授權有效期已確定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方案之日起的12個



月。如果授權期滿前沒有全部完成發行，董事會將根據本次優先股發行的實際情況，向股東大會提請新的授權)，該期限應不超過本次優先股決議有效期)內，全權辦理本次優先股發行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制定和實施本次優先股的最終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在本次優先股發行總規模內，確定發行次數和每次發行的規模、股息率確定方式和具體股息率、與支付股息相關的稅務安排、發行時機、具體發行對象、根據發行前市場情況確定平價或溢價發行及本次優先股的發行價格、發行幣種、認購幣種、具體贖回期起始時間和發行形式、評級安排、募集資金專項帳戶及其他與發行方案相關的一切事宜；
- (2) 根據最新監管規定或監管機構意見及市場情況，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本次優先股的發行方案進行必要調整；
- (3) 製作、修改、簽署、報送本次優先股發行和轉讓相關的申報材料及發行轉讓文件，並處理優先股掛牌等事宜；
- (4) 修改、簽署、執行、遞交、發佈與本次發行相關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保薦及承銷協議、與募集資金相關的協定和制度、與投資者簽訂的認購合同、公告、通函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等)；
- (5)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按照有關監管部門的意見，結合本行的實際情況，修改本行公司章程中與本次發行相關的條款，並辦理相關工商備案、登記手續等事宜；及
- (6) 辦理與本次優先股發行相關的其他事宜。

上述事宜允許董事會轉授權本行董事長、行長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共同或單獨全權辦理。

## 2. 與本次優先股有關的其他授權

在本次優先股存續期間，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相關監管規定允許並符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的前提下，全權辦理以下事宜：

- (1) 在本次優先股的轉股期內強制轉股觸發條件發生時，全權辦理本次優先股轉股的所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轉股時間、轉股比例、轉股執行情序，發行相應H股普通股、修改公司章程相關條款、辦理相關監管審批程序及註冊資本工商變更登記等事宜；
- (2) 在本次優先股的贖回期內根據市場情況等因素決定贖回事宜，並根據中國銀監會的批准全權辦理與贖回相關的所有事宜；及
- (3) 根據發行文件的約定，決定並辦理向本次優先股股東支付股息事宜。但在取消優先股派息或部份派息的情形下，仍需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十七、境內發行和境外發行的關係

本次境內發行優先股和境外發行優先股相互獨立，互不構成條件。

## 十八、本次發行方案尚需履行的申報批准程序

本次優先股的發行方案尚待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審議批准。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類別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批准本行按本發行方案在境外發行優先股。經股東批准後，本行還需獲得中國銀監會的批准，並向中國證監會進行申報核准。

2014年度，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獨立董事忠實勤勉、恪盡職守，積極履行職責，獨立自主決策，切實維護了本行和全體股東的利益。現將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 一、獨立董事基本情況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共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六位。本行董事會審計、風險管理、提名與薪酬、社會責任與關聯交易等四個專門委員會均由獨立董事擔任委員會主席。本行獨立董事在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不擁有任何業務或財務利益，也不擔任本行的任何管理職務，獨立性得到了有力的保證。本行獨立董事的獨立性符合有關監管要求。

本行獨立董事簡歷如下：

**張龍先生**，49歲，自2014年1月起出任董事。張先生現任中寶睿信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張先生2007年至2009年任內蒙古瑞豐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2006年12月至2007年5月任本行董事會秘書，2006年5月至2007年5月任本行投資理財總監；2006年3月至2006年5月任本行投資與理財業務委員會常務副主任；2004年12月至2006年3月任本行信貸審批部總經理，兼管理機制改革推進辦主任；1998年8月至2004年12月歷任本行信貸管理委員會辦公室副主管、主管、風控管理委員會信貸審批辦公室主任、信貸審批部總經理等職；1995年12月至1998年8月任國際金融公司亞洲局地區經濟學家、投資官員；1994年8月至1995年12月任國際金融公司中亞、中東、北非局地區經濟學家；1992年10月至1994年8月任布魯金斯研究所高級研究分析員。張先生於1985年清華大學工程物理系大學本科畢業，1989年美國芝加哥大學工商管理學院碩士研究生畢業，1996年美國加州大學經濟系博士研究生畢業。

**伊琳·若詩女士**，65歲，自2012年9月起出任董事。伊琳·若詩女士現任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美國）高級顧問，2012年3月起任全球風險管理及人力資源顧問公司Marsh and McLennan的獨立非執行董事。2014年伊琳·若詩女士選任多樣化全球製造商Harsco的獨立非執行董事；2005年6月至2011年6月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2008年至2010年任摩根大通（中國）證券的副主席；1978年至2000年，伊琳·若詩女士在摩

根士丹利公司工作，歷任多個職位，1998年由摩根士丹利公司派任至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北京）擔任首席執行官。此後，伊琳·若詩女士曾經擔任Salisbury Pharmacy Group首席執行官及納斯達克上市公司Linktone董事會非執行主席。伊琳·若詩女士畢業於Georgetown University School of Foreign Service，獲得國際事務學士學位，並取得American University金融專業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鍾瑞明先生**，63歲，自2013年10月起出任董事。鍾先生現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旭日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和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2006年至2012年任中國光大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曾在多家公司及公共機構任職，包括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主席、世茂國際有限公司行政總裁、香港房屋協會主席、香港特區行政會議成員、香港特區政府土地基金信託行政總裁、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等。1979年至1983年，任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計主任。鍾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1976年獲香港大學理學士，1987年獲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鍾先生1998年獲任香港特區政府太平紳士，2000年獲授香港特區政府金紫荊星章。

**維姆·科克先生**，76歲，自2013年10月起出任董事。維姆·科克先生自2003年，獲任荷蘭國務部長；1994年至2002年連續兩屆任荷蘭首相；1986年至2002年任荷蘭工黨領袖；1989年至1994年任荷蘭副總理兼財政部部長；1979年至1982年任歐洲工會聯合會總裁；1973年至1985年任荷蘭工會聯合會總裁。2010年1月至2014年1月，維姆·科克先生任由前國家元首或政府首腦組成的馬德里俱樂部主席。2004年，牽頭高層顧問團，向歐洲理事會就振興歐洲經濟、提升歐洲經濟競爭力等問題提供諮詢。2002年卸任荷蘭首相後，維姆·科克先生曾在荷蘭皇家殼牌集團、荷蘭國際集團、荷蘭TNT快遞公司、荷蘭郵政集團及荷蘭皇家航空公司等多家大型國際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維姆·科克先生還在多家非營利性機構任職，包括安妮·弗蘭克基金會受託人理事會主席、國際危機集團受託人理事會成員以及國際失蹤人口委員會成員。維姆·科克先生畢業於荷蘭奈恩洛德商學院。

莫里•洪恩先生，60歲，自2013年12月起出任董事。莫里•洪恩先生現任Wynyard Group主席、Spark公司（原新西蘭電信公司）董事，亦在多國政府機構擔任顧問。莫里•洪恩先生在新西蘭及其他地區公共機構擔任的職位包括新西蘭國家健康委員會及健康創新中心董事長、新西蘭商界圓桌會董事長、新西蘭旅遊局董事會成員、澳大利亞獨立研究中心董事會成員以及三邊關係委員會成員。莫里•洪恩先生曾任新西蘭澳新銀行董事總經理，以及澳新銀行（澳大利亞）全球機構銀行業務負責人。1993年至1997年，莫里•洪恩先生任新西蘭國庫部長。莫里•洪恩先生獲哈佛大學政治經濟學與政府專業博士學位，林肯大學商務碩士學位及（與農業相關的）商務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獲林肯大學Bledisloe獎章。莫里•洪恩先生於2013年獲得了新西蘭政府最高榮譽勳章。

梁高美懿女士，62歲，自2013年12月起出任董事。梁高美懿女士現任醫院管理局大會成員及財務委員會成員，及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成員、司庫及財務委員會主席。梁女士為香港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第一太平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利豐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及QBE Insurance Group Limited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女士於2012年6月從滙豐集團退休前，曾任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屬下若干附屬公司董事、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董事及滙豐控股集團總經理。梁女士曾任恒生管理學院及恒生商學書院校董會主席，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諮詢委員會委員及投資委員會主席，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委員，特區政府銀行業覆核審裁處成員，太古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常務董事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女士為香港大學經濟、會計及工商管理學士。梁女士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及頒授為太平紳士。

## 二、年度履職概況

2014年，獨立董事積極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對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決議事項進行審議。

2014年，本行召開股東大會1次，董事會會議7次，獨立董事出席情況列示如下。

獨立董事	股東大會	董事會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張龍先生	1/1	7/7	0/7
伊琳•若詩女士	1/1	6/7	1/7
鍾瑞明先生	1/1	6/7	1/7
維姆•科克先生	1/1	6/7	1/7
莫里•洪恩先生	1/1	7/7	0/7
梁高美懿女士	1/1	7/7	0/7

## 2014年度離任獨立董事

趙錫軍先生	—	1/1	0/1
-------	---	-----	-----

2014年，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情況列示如下：

獨立董事	戰略發展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張龍先生	—	—	6/6	0/6	4/4	0/4	—	—	4/4	0/4
伊琳•若詩女士	6/7	1/7	6/6	0/6	—	—	5/5	0/5	—	—
鍾瑞明先生	—	—	6/6	0/6	3/4	1/4	4/5	1/5	4/4	0/4
維姆•科克先生	6/7	1/7	—	—	—	—	4/5	1/5	—	—
莫里•洪恩先生	7/7	0/7	6/6	0/6	4/4	0/4	5/5	0/5	—	—
梁高美懿女士	7/7	0/7	—	—	4/4	0/4	5/5	0/5	—	—
<b>2014年度離任獨立董事</b>										
趙錫軍先生	—	—	1/1	0/1	1/1	0/1	—	—	1/1	0/1

本行獨立董事來自中國大陸、香港、美國、荷蘭、新西蘭等國家和地區，包括前政府政要、知名學者、專業監管人士、商業銀行高級管理人員和職業會計師等。獨立董事充分依託深厚的執業經驗，發揮專業特長，多次聽取本行經營管理方面的情況報告，針對本行經營模式、產品創新、資本管理、固定資產購置、海外並購等問題進行前瞻性思考，提出建設性意見，在董事會決策工作中發揮了重要作用。為了不斷更新信息儲備，提升履職能力，獨立董事及時跟進監管政策的變化，持續關注監管部門意見，認真參加培訓。獨立董事進行的各項工作，均得到了管理層的積極支持與配合。

### 三、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

#### (一) 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定期審閱關聯交易及相關管理情況，推動關聯交易制度建設，提升關聯交易管理科技應用水平，督促關聯交易依法合規、遵循商業原則進行。

#### (二) 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本行開展對外擔保業務是經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屬本行的正常業務之一。本行針對擔保業務的風險制定了具體的管理辦法、操作流程和審批程序，並據此開展相關業務。本行擔保業務以保函為主，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開出保函的擔保餘額約為6,652.34億元。

#### (三)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2012年11月發行400億元人民幣次級債券，募集資金用於補充本行附屬資本。2014年8月和11月各發行200億元和20億元的二級資本債券，募集資金均用於補充本行二級資本。

#### (四) 高級管理人員提名以及薪酬情況

2014年，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黃毅先生擔任本行副行長、關於許一鳴先生擔任本行首席財務官、關於余靜波先生擔任本行副行長的議案。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了2013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分配清算方案、2014年度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方案等，確定對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並實施。

獨立董事對於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提名和薪酬事項均表示同意。

#### (五) 業績預告及業績快報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沒有須發佈業績預告和業績快報的情形。

#### (六) 聘任或者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報告期內，獨立董事根據年報工作的相關要求，與本行外部審計師保持充分溝通，切實履行相關責任和義務。獨立董事認為本行所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在審計過程中保持獨立、客觀、公正的執業準則，較好地完成了各項工作，同意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201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建議。

#### (七) 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本行具有完備的利潤分配決策程序和機制，注重股東回報，持續向股東進行現金分紅。董事會在擬訂利潤分配方案的過程中，充分聽取股東意見和訴求，保護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並將利潤分配方案提交股東大會批准。獨立董事在利潤分配方案的決策過程中履職盡責並發揮了應有的作用。2014年，本行向全體股東派發2013年度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300元（含稅），現金股息共約人民幣750.03億元。

#### (八) 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

獨立董事高度關注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認為公司及股東均積極履行以往做出的承諾。



#### (九) 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根據法律法規及章程要求，本行及時、完整地披露了年報、半年報、季報等定期報告及臨時公告。獨立董事積極履行年報編製和披露方面的職責，與外部審計師就年度審計工作進行了充分溝通和討論。

#### (十) 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2014年，本行持續推進內部控制規範建設和實施。獨立董事關注內部控制評價工作，審核了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工作方案。

#### (十一) 董事會以及下屬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本行董事會下設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和社會責任與關聯交易委員會。2014年，獨立董事認真出席董事會及有關專門委員會會議，並積極發表意見，促進了本行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和有效性。

###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2014年，獨立董事按照相關法律法規、本行章程的相關規定，誠信、勤勉、獨立地履行職責，有效提升了董事會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科學決策水平，促進了公司治理建設，維護了本行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2015年，獨立董事將進一步提高履職能力，勤勉盡責，獨立客觀發表意見，有效維護股東合法權益。

張龍、伊琳•若詩、鍾瑞明、  
維姆•科克、莫里•洪恩、梁高美懿

2015年3月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9)

**201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2015年6月15日14:30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25號和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18號香港洲際酒店舉行2014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2014年度董事會報告
2. 2014年度監事會報告
3. 2014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4. 201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2015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6. 2013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
7. 2013年度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
8. 選舉王洪章先生連任本行執行董事
9. 選舉龐秀生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
10. 選舉章更生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
11. 選舉李軍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12. 選舉郝愛群女士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13. 伊琳·若詩女士繼續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14. 聘用2015年度外部審計師
15. 優先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及填補措施
16. 2015-2017年股東回報規劃
17. 2015-2017年資本規劃

作為特別決議案

18. 修訂本行章程
19. 關於本行境內發行優先股股票方案的議案之下列項目：
  - 19.1. 本次發行優先股的種類和發行數量
  - 19.2.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 19.3. 存續期限
  - 19.4. 募集資金用途
  - 19.5. 發行方式和發行對象
  - 19.6. 優先股股東參與分配利潤的方式
  - 19.7. 強制轉股條款
  - 19.8. 有條件贖回條款
  - 19.9. 表決權限制與恢復條款
  - 19.10. 清償順序及清算方法
  - 19.11. 評級安排
  - 19.12. 擔保安排
  - 19.13. 交易或轉讓限制條款
  - 19.14. 交易安排
  - 19.15. 本次發行決議有效期

- 19.16. 本次優先股授權事宜
- 19.17. 境內發行和境外發行的關係
- 19.18. 本次發行方案尚需履行的申報批准程序
- 20. 關於本行境外發行優先股股票方案的議案之下列項目：
  - 20.1. 本次發行優先股的種類和發行數量
  - 20.2.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 20.3. 存續期限
  - 20.4. 募集資金用途
  - 20.5. 發行方式和發行對象
  - 20.6. 優先股股東參與分配利潤的方式
  - 20.7. 強制轉股條款
  - 20.8. 有條件贖回條款
  - 20.9. 表決權限制與恢復條款
  - 20.10. 清償順序及清算方法
  - 20.11. 評級安排
  - 20.12. 擔保安排
  - 20.13. 限售期
  - 20.14. 本次發行決議有效期
  - 20.15. 交易／上市安排
  - 20.16. 本次優先股授權事宜
  - 20.17. 境內發行和境外發行的關係
  - 20.18. 本次發行方案尚需履行的申報批准程序

參閱資料

獨立董事2014年度述職報告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行日期為2015年4月29日的有關召開2014年度股東大會及201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函。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詞語與本通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張建國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長

2015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王洪章先生和張建國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陳遠玲女士、徐鐵先生、郭衍鵬先生和董軾先生，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龍先生、伊琳•若詩女士、鍾瑞明先生、維姆•科克先生、莫里•洪恩先生和梁高美懿女士。

---

## 201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附註：

1. 2014年度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2.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2014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15年5月16日至2015年6月15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尚未登記之H股股東如欲出席2014年度股東大會，須於2015年5月15日16:30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3. 有權出席本次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需為本行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5. 擬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2014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回執，並於2015年5月26日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852) 2865 0990。
7. 本次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9)

**201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2015年6月15日14:30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25號和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18號香港洲際酒店舉行201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關於本行境內發行優先股股票方案的議案之下列項目：
  - (1) 本次發行優先股的種類和發行數量
  - (2)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 (3) 存續期限
  - (4) 募集資金用途
  - (5) 發行方式和發行對象
  - (6) 優先股股東參與分配利潤的方式
  - (7) 強制轉股條款
  - (8) 有條件贖回條款
  - (9) 表決權限制與恢復條款
  - (10) 清償順序及清算方法
  - (11) 評級安排

- (12) 擔保安排
  - (13) 交易或轉讓限制條款
  - (14) 交易安排
  - (15) 本次發行決議有效期
  - (16) 本次優先股授權事宜
  - (17) 境內發行和境外發行的關係
  - (18) 本次發行方案尚需履行的申報批准程序
2. 關於本行境外發行優先股股票方案的議案之下列項目：
- (1) 本次發行優先股的種類和發行數量
  - (2)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 (3) 存續期限
  - (4) 募集資金用途
  - (5) 發行方式和發行對象
  - (6) 優先股股東參與分配利潤的方式
  - (7) 強制轉股條款
  - (8) 有條件贖回條款
  - (9) 表決權限制與恢復條款
  - (10) 清償順序及清算方法
  - (11) 評級安排
  - (12) 擔保安排
  - (13) 限售期
  - (14) 本次發行決議有效期



---

## 201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 (15) 交易／上市安排
- (16) 本次優先股授權事宜
- (17) 境內發行和境外發行的關係
- (18) 本次發行方案尚需履行的申報批准程序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行日期為2015年4月29日的有關召開2014年度股東大會及201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函。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詞語於本通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張建國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長

2015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王洪章先生和張建國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陳遠玲女士、徐鐵先生、郭衍鵬先生和董軾先生，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龍先生、伊琳·若詩女士、鍾瑞明先生、維姆·科克先生、莫里·洪恩先生和梁高美懿女士。

---

## 201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附註：

1. 201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2.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201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15年5月16日至2015年6月15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尚未登記之H股股東如欲出席201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於2015年5月15日16:30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3. 有權出席201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需為本行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5. 擬委任代理人出席201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201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本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201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回執，並於2015年5月26日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852) 2865 0990。
7. 201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201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201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